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批准恒生管理學院、香港樹仁大學及 東華學院頒授學位

引言

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**建議**，署理行政長官**指令**批准—

- (a) 恒生管理學院就人力資源管理工商管理(榮譽)學士課程頒授學位；
- (b) 樹仁大學就以下課程頒授學位 —
 - (i) 數碼營銷工商管理學(榮譽)學士課程；以及
 - (ii)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工商管理學(榮譽)學士課程；以及
- (c) 東華學院就物理治療學(榮譽)理學士課程頒授學位。

理據

恒生管理學院

2. 恒生商學書院於一九八零年創校，主要開辦商科文憑課程，其後亦開辦大學預科課程、副學士先修課程及副學士學位課程。恒生管理學院由恒生商學書院成立，於二零一零年根據專上學院條例(第 320 章)(條例)註冊。二零一七／一八學年，恒生管理學院開辦 17 項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專上課程，當中 16 項為學士學位課程，一項為碩士學位課程。

3. 二零一六年七月，恒生管理學院在八個範圍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(評審局)授予學科範圍評審資格。在取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後，院校可在核准期內於認可的學科範圍內及按指

定的資歷級別，發展及開辦有關課程(包括學位課程)。課程無須事先通過評審局的課程評審，便可納入資歷名冊並獲得資歷架構認可。恒生管理學院已獲得「綜合管理」範圍的評審資格，而上文第 1(a)段下的擬議課程屬於該範圍。

香港樹仁大學

4. 香港樹仁學院於一九七二年創校，主要開辦文憑課程。該學院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根據條例獲授大學名銜。二零一七／一八學年，香港樹仁大學開辦 18 項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學位課程，包括 12 項學士學位課程、五項碩士學位課程及一項博士學位課程。

5. 二零零六年五月，前香港樹仁學院在八個範圍獲評審局授予學科範圍評審資格。上文第 1(b)段下的兩項擬議課程均屬於「商業及管理」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範圍之內。

東華學院

6. 東華學院由東華三院創立，於二零一一年根據條例註冊。二零一七／一八學年，東華學院開辦 15 項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，當中包括十項學士學位課程和五項副學位課程。二零一八年四月，東華學院擬開辦的課程通過評審局的評審。

頒授學位

7. 條例第 10(a)條規定，專上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，可頒授學位。恒生管理學院、香港樹仁大學以及東華學院計劃於二零一八／一九學年開辦擬議課程。

建議的影響

8. 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建議對家庭並無重大影響，對財政、公務員、生產力、環境及性別議題也沒有影響。建議為學生增加課程選擇，並可培育更多人才，對可持續發展及經濟均有正面影響，惟涉及的新增學額不多，預期影響並不顯著。

公眾諮詢

9. 由於建議不涉及政策改變，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。

宣傳安排

10. 教育局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公眾的查詢。

查詢

11. 如有查詢，請與首席助理秘書長(延續教育)麥子濶女士聯絡(電話：3509 8502)。

教育局

二零一八年六月